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和平里七区15号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陈军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分别为陈军利、邢拥国、李成城、姜德英、肖林兴、张绍坤、张栋栋、王仲才、刘为胜、陈运森、赵旭东；陈富彬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姜德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计划和外部董事 2024 年度集体调研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国铀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计划召开 4 次，外部董事集体调研计划 2 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意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202,222,223 股不超过 321,176,47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不超过 15%。

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询价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确定。

同意本次发行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同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 41.1 亿元，其中用于天然铀和独居石募投项目建设 28.7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33 亿元。

同意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 41.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类募投项目 7 个，均为天然铀和综合矿业项目，投资规

模 28.77 亿元，投资规模 28.77 亿元，另有 12.33 亿元可按
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投 资期
1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 蒙古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 采铀工程	158,320.02	138,000.00	4 年
2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 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 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 程	53,749.18	42,000.00	4 年
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延 续工程	34,928.00	31,000.00	3 年
4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 棉花坑矿井三期工程	12,755.55	7,400.00	4 年
5	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冶综合技改项目	50,083.98	41,800.00	3 年
6	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 石）综合利用项目	36,638.10	20,000.00	1 年
7	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000 吨钽铌新材料项目	9,988.68	7,500.00	3 年
8	补充流动资金	123,300.00	123,300.00	—
合计		479,763.51	411,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筹集的募集资金净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把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实
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
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
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

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与中核海外、中国原子能签署 2024 年长贸合同项下 3158 吨天然铀采购进口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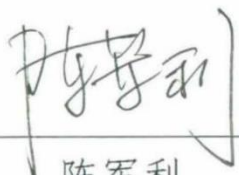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军利董事、邢拥国董事、李成城董事、姜德英董事、陈富彬董事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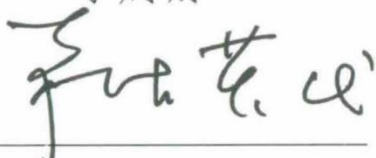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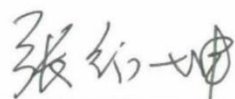
陈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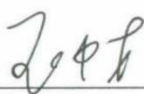
李成城



陈富彬（姜德英代）



张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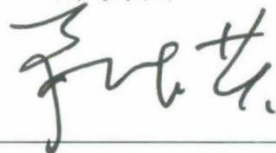
王仲才



陈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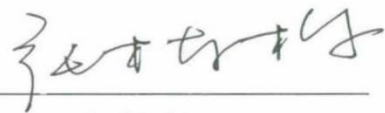
邢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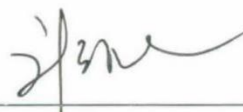
姜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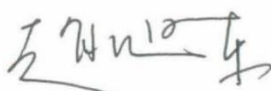
肖林兴



张栋栋



刘为胜



赵旭东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在外出差原因,本人不能出席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故委托姜德英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请在选择的表决意见栏内画“0”)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计划和外部董事 2024 年度集体调研计划的议案;	0		
2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0		
3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0		
4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与中核海外、中国原子能签署 2024 年长贸合同项下 3158 吨天然铀采购进口合同的议案。			

备注:第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对上述授权之外的事项,受托人 无权(有权/无权)就需表决事项作出决断。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原件复印件核对无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
此下 1 页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北京和平里七区15号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陈军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分别为陈军利、李成城、姜德英、陈富彬、肖林兴、张绍坤、张栋栋、王仲才、刘为胜、赵旭东；邢拥国、陈运森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李成城、赵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王仲才董事、刘为胜董事、陈运森董事、赵旭东董事4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为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同意利润分配形式为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意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同意现金分红比例依据如下原则确定：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意现金分红遵循差异化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同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如下风险提示：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与公司股本规模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意通过如下措施填补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的影响：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具体方案、向监管机构办理各项审批、修改签署上市相关协议、文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进行修改、补充修改公司为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军利董事、邢拥国董事、李成城董事、姜德英董事、陈富彬董事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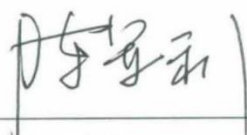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排名不分先后）：



陈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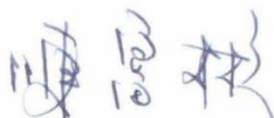
邢拥国（李成城代）



李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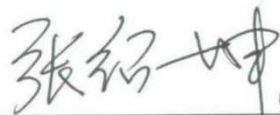
姜德英



陈富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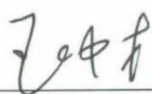
肖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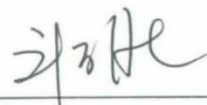
张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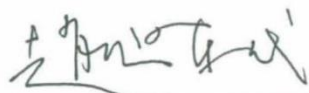
张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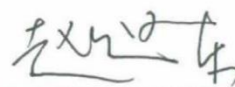
王仲才



刘为胜



陈运森（赵旭东代）



赵旭东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原件复印件核对无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
此下 2 页 2024 年 5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 参加集国会议 原因, 本人不能出席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故委托 李成城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并授权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请在选择的表决意见栏内画 “0”)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0		
2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0		
3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0		
4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0		
5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0		
6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0		
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请在选择的表决意见栏内画“0”)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0		
11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0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4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0		
15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6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0		

备注：第三项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第十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对上述授权之外的事项，受托人 无权 (有权/无权) 就需表决事项作出决断。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

原件复印件核对无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
此下 2 页 2024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 工作 原因, 本人不能出席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故委托 赵旭东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并授权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请在选择的表决意见栏内画 “0”)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0		
2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0		
3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0		
5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0		
6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0		
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请在选择的表决意见栏内画 “0”)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0		
11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0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0		
13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4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0		
15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6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0		

备注：第三项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第十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对上述授权之外的事项，受托人 无权(有权/无权) 就需表决事项作出决断。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委托人: 陈延新

受托人: 王明

2024 年 2 月 28 日